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州水利局** |
| 1 | 000119001000 | 取水许可 |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行政法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 √ |  |  | 行政许可 |
| 2 | 000119001000 | 取水许可 |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 行政法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部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3 | 000119003000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水利部印发《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长江溯及力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长总工（2016）534号） | 行政法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 √ |  |  | 行政许可 |
| 4 | 000119008000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与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有利害关系的，须提交与第三人的协议书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中第六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行政法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5 | 431059012W00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单位经营场所或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 | 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2.《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湘粮储〔2011〕33号）第八条，粮油仓储单位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单位经营场所或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行政法规 |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州无线电管理处** |  |  |  |  |  |  |  |  |  |  |  |  |  |
| 6 | 431007039W00 |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备案 | 型号核准代码 | 证明所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发射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 行政法规 | 湘西州无线电管理处 |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 省级 | 市级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7 | 431007062W00 | 处理有害干扰投诉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证明有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 行政法规 | 湘西州无线电管理处 | 具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权限的无线电管理机构 | 省级 | 市级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8 | 431007062W00 | 处理有害干扰投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 证明是合法无线电设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 行政法规 | 湘西州无线电管理处 |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 | 省级 | 市级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9 | 000131003000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申请人办理公司或分公司设立登记或住所变更业务时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第二十一条“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第四十七条“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行政法规 | 市场监管部门 | 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或者居（村）委会等机构。 |  | √ | √ |  | 行政许可 |
| 10 | 000131003000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行政法规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伙人职业资格证明发放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11 | 00013103300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学历证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市场监管部门 | 教育机构 |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医疗保障局** |
| 12 | 432036002W02 | 生育津贴支付 | 生育(服务证) | 生育津贴领取 |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第十五条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本人或者其委托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一）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属于计划内生育的证明…… | 地方规章 | 医疗保障经办部门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 √ |  |  | 公共服务 |
| 13 | 432036002W02 | 生育津贴支付 | 结婚证 | 生育津贴领取 |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第十五条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本人或者其委托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一）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属于计划内生育的证明…… | 地方规章 | 医疗保障经办部门 | 民政部门 |  | √ |  |  | 公共服务 |
| 14 | 432036006W09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合法继承证明 | 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州劳医字〔1999〕03号 第一条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依法继承已在本统筹区参加医疗全队的被继承人的个人账户余额； 第十条：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医疗账户余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依法继承...... | 地方规章 | 医疗保障经办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 √ |  |  | 公共服务 |
| **州卫生健康委** |
| 15 | 000123004000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行政法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申请人 |  | √ | √ |  | 行政许可 |
| 16 | 000123018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 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行政法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行政许可 |
| 17 | 000123018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报告； | 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行政法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行政许可 |
| 18 | 000123018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行政法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 √ | √ |  | 行政许可 |
| 19 | 000123018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行政法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申请人 |  | √ | √ |  | 行政许可 |
| 20 | 000123018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 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行政法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申请人 |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应急管理局**  |
| 21 | 00012504500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行政法规 | 应急管理部门 | 申请企业自备 |  | √ |  |  | 行政许可 |
| 22 | 00012503600Y |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 行政法规 | 应急管理部门 | 申请企业自备 |  | √ |  |  | 行政许可 |
| 23 | 00012503600Y |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行政法规 | 应急管理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24 | 000125042000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 行政法规 | 应急管理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25 | 000125037000Y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设施设计审查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行政法规 | 应急管理部门 | 设计该项目的中介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
| 26 |  |  | 继承协议 | 公积金提取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 | 管理条例 |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申请人 |  | √ |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 |
| 27 |  |  | 未婚承诺 | 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管理条例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申请人 |  | √ | √ |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 **州气象局** |
| 28 | 00015400100Y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证明防雷产品质量及安装全过程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行政法规 | 气象行政机关 | 防雷产品生产厂家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人社局** |
| **29** | 00011400800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需提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30** | 00011400800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需提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房管部门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 √ | √ |  |  |  |
| **31** | 00011400800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需提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 |  | √ | √ |  |  |  |
| **州交通局** |
| 32 | 00011800300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行政法规 | 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33 | 00011800300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3年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行政法规 | 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34 | 000118040000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或者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可以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船员服务簿；（四）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五）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 行政法规 | 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船员培训学校 |  | √ |  |  | 行政许可 |
| 35 | 000118040000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 | 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海事管理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 36 | 000718023000 |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明 |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491号第六条 办理《合格证》应具备下列材料：（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格式见附件1）；（二）本人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1张（可提交电子照片）；（三）船员培训证明。其中第（二）项规定的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有电子照片的，船员可免于提交；第（三）项规定的船员培训证明无需船员提供。 | 行政法规 | 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 船员培训学校 |  | √ |  |  | 行政确认 |
| **州民政局** |
| 37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1、业务主管单位批复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 申请人办理社会团体成立时需提供业务主管单位批复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1、业务主管单位批复2、社会审计机构 |  | √ | √ |  | 行政许可 |
| 38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 申请人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需提供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行政许可 |
| 3940 | 000111003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1、业务主管单位批复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 申请人办理民办非企业成立时需提供业务主管单位批复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组织管理制度；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1、业务主管单位2、社会审计机构 |  | √ | √ |  | 行政许可 |
| 41 | 000111003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 申请人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需提供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行政许可 |
| 42 | 430511059W00 |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政府补助资金给付 | 死亡证明 |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政府补助资金给付 |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保障机制（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的惠民殡葬工作机制。要负责制订惠民殡葬政策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费用结算、档案管理等工作，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定期结算，并随火化人员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死于医疗卫生单位的，凭《死亡医学证明》；对公民正常死亡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居委会或村委会或卫生站出具的证明；非正常死亡或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  | √ | √ |  | 行政给付 |
| 43 |

|  |  |
| --- | --- |
|

|  |
| --- |
| 00000711005000 |

 |

000711005000 |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经相关机构认证。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需提供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经相关机构认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一、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 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二、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 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三、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四、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五、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法律 | 民政部门 | 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 √ |  |  | 行政确认 |
| 44 | 000711009000 |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 社会福利机构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需提供业务主管单位批复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1、业务主管单位批复2、社会审计机构 |  | √ |  |  | 行政确认 |
| 4546 | 000711017000 | 慈善组织认定 | 1.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2.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费用的专项审计。（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此项免于提交。） | 慈善组织认定需提供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费用的专项审计。（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此项免于提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1、业务主管部门2、社会审计机构 |  | √ | √ |  | 行政确认 |
| **州残联** |
| 47 | 432099I02W00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 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保险参保证明等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2015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第五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安排的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愿望；（二）已与所安排的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与其他职工同工同酬；（三）按照国家规定为所安排的残疾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 地方政府规章 | 残联 | 用人单位和社保部门 | √ | √ | √ |  | 公共服务事项依申请类 |
| 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补办、换领、变更、注销 | 户口本、村（社区）证明材料、相关合法证件 |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 须同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 湖南省残联、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残联字〔2017〕53 号）：第六条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为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一）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的户口本；（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合法证件。 | 规范性文件 | 残联 | 本人或者村（社区） |  |  | √ |  | 行政确认 |
| **州生态环境局** |
| 49 | 00011600700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行政法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50 | 000116006000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证书及培训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 行政法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51 | 000116013000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转出、转入单位的许可证复印件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于转让前向所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转出、转入单位的许可证;(二)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三)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 行政法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林业局** |
| 52 | 430164009W00 |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法律、部门规章 | 省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  |  | 行政许可 |
| 53 | 430164009W00 |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法律、部门规章 | 省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 |  |  | 行政许可 |
| 54 | 430164009W00 |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章程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法律、部门规章 | 省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  |  | 行政许可 |
| 55 | 00016410300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法律、部门规章 | 省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 |  | 行政许可 |
| 56 | 00016410300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法律、部门规章 | 省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 √ |  | 行政许可 |
| 57 | 00016410300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章程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法律、部门规章 | 省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 |  |  |
| 58 | 000164120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林木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 申请采伐许可证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 |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59 | 000164120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上年度采伐更新造林验收合格证明 | 申请采伐许可证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AE%E6%9E%97%E6%B3%95/2080209)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97%E6%9C%A8%E9%87%87%E4%BC%90%E8%AE%B8%E5%8F%AF%E8%AF%81/6012788)时，除提交其他必备的文件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农村集体、个人还应当提交基层林业站核定的年度采伐指标。上年度进行采伐的，应当提交上年度的更新验收合格证。 | 行政法规 |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农业农村局** |
| 60 | 000120161000 | 农药经营许可 | 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 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学历或技术资格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部门规章 | 农业农村部门 |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核发学位证书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核发的培训结业证书 |  | √ | √ |  | 行政许可 |
| 61 | 430120077W00 | 鱼类杂交制种许可证核发 | 单位法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和有关专业培训等证书 | 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学历或技术资格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十一条（五）有与水产苗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部门规章 | 农业农村部门 |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核发学位证书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核发的培训结业证书 |  | √ |  |  | 行政许可 |
| 62 | 000120189000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技术资格 |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部门规章 | 农业农村部门 | 州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63 | 000120187000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技术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2005年第四十五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法律法规 | 农业农村部门 | 州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烟草局** |
| 64 | 000162004000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身份证 | 烟草制品零售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号）第二十九条 新办、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核查以下材料：（二）营业执照；（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条 办理除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外的其他类型申请，需要核查以下材料：（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要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 行政法规 | 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机关 |  | √ | √ |  | 行政许可 |
| 65 | 000162004000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营业执照 | 烟草制品零售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号）第二十九条 新办、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核查以下材料：（二）营业执照；（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行政法规 | 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行政许可 |
| 66 | 000162004000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 烟草制品零售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号）第三十条 办理除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外的其他类型申请，需要核查以下材料：（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要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 行政法规 | 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 作出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部门提供 |  | √ | √ |  | 行政许可 |
| 67 | 000162002000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合同、调运单 | 烟草专卖品运输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有合法有效的购销合同或者调拨单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证明材料原件 | 行政法规 | 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 中国烟草总公司各相关专业公司签章确认 | √ | √ |  |  | 行政许可 |
| 68 | 000162002000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委托书 | 烟草专卖品运输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申办人应当持有申请人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 行政法规 | 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提供 | √ | √ |  |  | 行政许可 |
| 69 | 000162002000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本人身份证明 | 烟草专卖品运输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申办人应当持有申请人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 行政法规 | 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机关 | √ | √ |  |  | 行政许可 |
| 70 | 000162005000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烟叶收购计划文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烟叶收购站（点）相关规划文件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 行政法规 | 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 上级公司制定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科技局** |
| 71 | 000706005000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研发场地产权或者租赁证明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1、《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 规范性文件 | 科技管理部门 | 申请单位自备 |  | √ |  |  | 行政确认 |
| 72 | 000706005000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近3年代表性科研项目获得科技成果奖励证明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1、《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 规范性文件 | 科技管理部门 | 上级科技管理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73 | 000706005000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近3年代表性科研项目的立项文件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1、《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 规范性文件 | 科技管理部门 | 上级科技管理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州司法局** |
| 74 | 432012105W00 | 法律援助（申请类） | 经济困难的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法律援助机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 公共法律服务 |
| 75 |  |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 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分证明 | 执业变更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湘司发通【2017】12号（二）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2.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变更（2）拟任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下列身份证明材料：➁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76 |  |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 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 执业变更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二）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2.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变更（2）拟任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下列身份证明材料：➂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所在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77 | 431012063W00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 住所证明 | 执业延续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三）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3.住所证明；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房管部门 |  | √ |  |  | 其他行政去权力 |
| 78 | 431012063W00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 资金证明 | 执业延续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三）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4.资金证明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开户银行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79 | 431012063W00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 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执业延续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三）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5.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中国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80 | 431012063W00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 所配置仪器设备的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执业延续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三）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6.所配置仪器设备的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仪器设备生产厂家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81 | 431012057W00 |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 学历证书 | 执业延续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七）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3.学历证书；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毕业学校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82 | 431012057W00 |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 职称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 | 执业延续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七）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4.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行业资格证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省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厅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83 | 431012057W00 |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 满65周岁的体检健康证明 | 执业延续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第95、96号令、湘司发通【2017】12号（七）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年满65周岁的，需提交健康体检证明材料。  | 人大决定、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市级三甲医院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84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二项 | 法律 | 司法行政部门 | 州公安局 |  | √ |  |  | 行政许可 |
| 85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未曾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三项 | 法律、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86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未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三项 | 法律、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87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法律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教育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88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年以上，或者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1年以上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四项 | 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原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89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未因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或者涉嫌违纪违规、正在接受审查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 | 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90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无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第四项 | 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91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未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第五项 | 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银行系统 |  | √ |  |  | 行政许可 |
| 92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 申请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21条 | 法律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93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 律师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法律、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执业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 94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未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的证明 | 律师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95 | 000112002000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设立人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在申请设立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 | 法律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96 | 000112002000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且在担任负责人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法律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97 | 000112002000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申请人符合《律师法》第19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法律、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98 | 000112002000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拟变更的合伙人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无受到6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且处罚期满未逾3年的情形的证明 |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合伙人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 部门规章 | 司法行政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教体局** |  |
| 99 | 000105003000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 申办民办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行政法规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原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0 | 000105003000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第九条（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州委宣传部** |
| 101 | 11433100006686728X3000139012000 |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编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办证许可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八条，（三）编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行政法规 | 新闻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2 | 11433100006686728X3000139012000 | 其他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编印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办证许可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八条，（三）编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行政法规 | 新闻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3 | 11433100006686728X3000139005000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 法定代表人及各方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 | 办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行政法规 |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4 | 11433100006686728X400013900600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单位设立印刷厂的文件证明 | 办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 行政法规 |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5 | 11433100006686728X400013900600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印刷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 办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 行政法规 |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6 | 11433100006686728X400013900600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 办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 行政法规 |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7 | 11433100006686728X400013900600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单位设立印刷厂配套设备的证明材料 | 办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 行政法规 |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8 | 11433100006686728X3430132016W00 | 出版物批发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 办证许可 | 《关于修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其它出版物发行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超过批准部门行政区域变更地址，须依照本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行政法规 | 新闻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109 | 11433100006686728X3430132016W00 | 出版物批发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 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办证许可 | 《关于修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其它出版物发行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超过批准部门行政区域变更地址，须依照本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行政法规 | 新闻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